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中南大政字〔2017〕214号

关于印发《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学单位社会服务与办学收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学单位社会服务与办学收入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为保证政策的延续性和制度的可操作性，对相关配套实施事项规定如下：

一、2016年以前各教学单位按照学校原分成资金管理相关办法取得的分成资金，仍然归属各教学单位，可以用于以下支出：

- （一）经学校学科办认定的学科建设重大项目；
- （二）经学校师资办认定的高端人才引进；
- （三）按照学校奖励办法规定的重大教学和科研成果奖励；
- （四）对有较大社会效益但成本超出年度预算核定的部分项

目成本弥补;

(五)经资产管理部认定的办学所需的电脑等固定资产购置;

(六)经学校图书馆工作委员会认定的图书资料购置。

以上支出,由教学单位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单列申报,专项预算,按照学校预算管理程序,经审定批复后执行。

二、各教学单位根据本办法制定的《基本工作量酬金分配管理办法》和《创收收入绩效奖励分配管理办法》应在本办法实施前出台,未及时出台的,人事部和财务部可暂缓执行本办法相关条款。

附件: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社会服务与办学收入分配项目
与比例一览表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办公室

2017年12月20日印发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学单位社会服务与 办学收入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引导教学单位充分利用学科优势和办学资源，积极履行社会服务职能，并进一步规范财务行为，落实经济责任，体现收入分配的绩效导向，根据《预算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中央有关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89号）、《教育部关于直属高校落实财务管理领导责任 严肃财经纪律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4号）以及学校《关于加强财务管理的若干规定(暂行)》（中南大政字〔2015〕263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服务与办学，是指教学单位以教学和研究活动为基础，在工作职责和学校核定的工作量之外，主要利用本单位师资、设备、信息等教育教学资源，开展的教育教学和其他社会服务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服务与办学取得的收入（以下简称创收收入）主要包括：

（一）办学类收入：通过以学校为主体进行办学或开展教育活动而向学生个人收取的培养费。

（二）培训类收入：接收外单位委托，开展各种社会业务培训活动收取的培训费。

(三) 服务性收入：利用学科资源及设备优势，开展各种检测、鉴定等服务活动收取的费用。

第四条 各单位开展社会服务与办学活动的收费项目须报财务部审核，由财务部向物价部门进行申报立项或备案，经审批或备案后，由学校财务部统一收取，开具合法票据。

各单位开展社会服务和办学项目需对外签订合同的，须提供依授权签订的合同（协议）和廉政承诺书，财务部方可开具票据。

第五条 各单位创收收入必须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原则，纳入学校统一管理、统一核算，收支行为必须纳入学校统一的预算体系。

第六条 纳入此办法管理的收入具体类别和预算分配比例见附件《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社会服务和办学收入分配项目与比例一览表》。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七条 教学单位社会服务和办学项目相关财务收支行为纳入学校的预算体系，统一进行收入预算管理和支出预算管理。

第八条 收入预算管理是指将创收收入在年度预算中按一定比例分配给主办教学单位。在进行创收收入分配时，一般以学校开票金额作为基数。

各单位应在学校编报年度部门预算时，按本办法附表所列的项目、标准测算下年预计取得的各类创收收入，并将有关情况以

书面形式报送财务部，经审核后，将数据纳入学校的年度收入总预算。

学校按本办法在年初通过预算下达各单位创收收入，由其按规定用于支付相关项目直接成本、绩效奖励等费用并预留发展基金。

创收收入扣除分配给单位的部分纳入学校统筹管理，用于弥补学校统一投入各项间接费用及代缴社会服务与办学项目税金。

第九条 单位收入部分需要按规定编报支出预算。单位的支出预算统一纳入学校年度执行预算，按以下四大类别规范支出：

（一）基本业务经费：包括项目相关办公费、文具费、资料费、交通费、差旅费、学员食宿费、校外人员及学生劳务费、场租费、耗材购置等。

（二）基本工作量酬金：指用于支付直接参与相关办学活动校内人员的基本酬金。即相关校内人员授课费、讲座费、论文指导费、答辩费、鉴定及劳务性酬金等。

（三）绩效奖励：单位预算收入扣除基本业务经费、基本工作量酬金后，用于本单位全体教职工的绩效奖励支出。

（四）发展基金：主要指由单位预留的用于学科建设费用和弥补教学科研业务费的经费。

第三章 预算编制与执行

第十条 各单位按照上年实现的可分配收入，依据附表所规

定的类别、比例自行测算可分配的总金额，并将测算结果以书面形式报财务部审核，按程序经学校审批后，作为各单位创收收入支出预算的“一下”控制数。

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按第二章第九条所列的支出预算项目，以“一下”控制数为限，分类申报，汇总编制单位“二上”支出预算。

第十二条 各单位应坚持谨慎性与可持续性原则编制“二上”支出预算，确保预算客观、可行。同时，每年必须预留不少于“一下控制数”10%的经费额度作为发展基金项目。

第十三条 教学单位对“二上”预算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财力匹配性负责，报联系校领导把关并签署意见。其中，基本业务经费和发展基金项目，由财务部审核并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直接下达；基本工作量酬金和绩效奖励项目，纳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报校绩效工资领导小组审批后下达。

第十四条 各单位要注重预算编制质量，自觉维护预算编制和执行的严肃性、权威性，学校审批下达的“二下”预算各项目额度年度内原则上不得调整。

第十五条 在执行年度内若各项目间确实需要调整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绩效奖励调入基本业务费和基本工作量酬金的，或基本工作量酬金调入基本业务经费的，由学院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财务部审批。

(二)基本业务费调入到基本工作量酬金的,由学院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经财务部审核后,由校绩效工资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审批。

(三)基本业务费和基本工作量酬金调入到绩效奖励项目的,经学院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后,由联系校领导报校绩效工资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六条 预算执行中,各单位当年创收收入的实现数与上年度收入比较,若发生重大变化,按以下程序申请调整:

(一)财务部核实单位本年较上年创收收入增长情况。

(二)单位在超出部分额度范围内申请预分下年度经费,经财务部审核报分管领导批准后,调整当年预算额度。预分经费只能用于基本业务费和工作量酬金项目支出。

(三)经审批预分配的经费额度,在第二年年初分配各单位“一下”控制数时予以扣除。

第十七条 各单位创收收入年度结余,可结转下年度统筹安排使用(其中发展基金项目必须原项目结转),但必须在下年度申报“一上”预算时一并提出。

第四章 支出管理

第十八条 基本业务经费和发展基金项目支出按国家及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据实报销和结算,不得发放校内各类人员经费;基本工作量酬金和绩效奖励项目支出按校内人员经费管理规定的

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基本工作量酬金项目支出必须符合学校各类财务管理规定，不得普发津补贴、绩效奖金和安排其他非成本性支出。本项目支出程序如下：

（一）各单位制定关于基本工作量酬金的分配管理办法，明确各类课时费、评审费发放标准和范围。

（二）管理办法提交本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大会）讨论通过后，向本单位全体教职工公开，报人事部备案。

（三）发放方案经学院主要负责人签字并报人事部备案后，由财务部按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为规范管理，绩效奖励分为科研绩效奖励、教学绩效奖励和管理事务绩效奖励三部分。科研绩效奖励应投向重大标志性成果，不得对低标准的科研成果进行奖励；教学绩效奖励须注重教学质量和效果的评价，不能简单依据工作量。本项目支出程序如下：

（一）各学院制定关于绩效奖励的分配管理办法，明确各类奖励的范围、项目、标准。

（二）管理办法提交本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大会）讨论通过后，向本单位全体教职工公开，报人事部备案。

（三）绩效奖励的发放应按专任教师和非专任教师分别申报。

（四）绩效奖励发放方案在内部进行公示，经学院主要负责人签字，报人事部审核后，由财务部按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以上人员经费均须通过学校网上收入申报系统填制校内发放表，严禁自行填制发放表，严禁现金支付。

第二十二条 根据本办法所取得的各项个人收入均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财务部在发放时据实代扣，集中统一交税务部门。

第五章 责任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创收收入的取得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严格执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规范高校收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收费管理办法》。在开展创收活动中，应兼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保证各项服务质量，维护学校声誉。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要就创收收入的使用和管理建立权责利相统一的经济责任制。主要负责人是创收收入管理的经济责任人，有责任依法组织本单位积极开展创收活动，多渠道筹集办学资金；有责任及时足额上交创收收入，管好、用好创收资金；对本单位创收收入和收入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负直接责任。

第二十五条 学校人事部、财务部、审计部应共同对社会服务与办学的财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控制，防范财务风险，严禁私分收入、瞒报虚报收入、私设小金库、坐收坐支、乱发津补贴等违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创收收入管理过程中，如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规章制度的，由学校人事部、财务部、审计部分别或共同责令改正；涉及违规资金的，由财务部予以追回，并视情况予以通报；涉及违纪的，由学校纪委、监察工作部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按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有关创收收入管理办法和相关决议事项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务部负责解释。